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補助或分攤運動賽事及活動
額度縮減及扣減標準表

104 年 9 月 10 日修訂

<table>
<tr><th colspan="3">核銷送(補)件逾期扣款額度比率</th></tr>
<tr><td>逾期日數</td><td>扣核定補助或分攤款比例</td><td>說明</td></tr>
<tr><td>8-15 日</td><td>5%</td><td rowspan="3">1. 以本局收件日為計算基準。
2. 核銷日期：活動結束後 30 日內。
3. 補件日期：本局發文補件日起 10 日內。
4. 11 月 15 日以後辦理之活動應於 12 月 15 日前或活動後 1 週內辦理核銷，否則取消補助。
5. 逾期核銷 31 日以上者，下年度不受理補助。</td></tr>
<tr><td>16-30 日</td><td>10%</td></tr>
<tr><td>31 日以上</td><td>15%</td></tr>
<tr><th colspan="3">活動預算執行率核撥補助款比例</th></tr>
<tr><td>執行率</td><td>補助或分攤金額</td><td>說明</td></tr>
<tr><td>100%</td><td>補助或分攤核定金額之全額</td><td rowspan="2">說明：受補助活動函報預算金額 100 萬元，本局核定補助 10 萬元，實際活動執行金額如為 90 萬元，為原預算金額之 90%，本局即依比例調整補助款為 9 萬元。</td></tr>
<tr><td>未達 100%</td><td>執行率*補助或分攤核定金額之全額</td></tr>
<tr><th colspan="3">未依核定事項執行扣款額度</th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未配合本局輔導運動活動注意事項配合辦理者，補助款依各辦理賽事等級級距及未辦理項次扣減。
說明：全國賽未配合辦理 2 項，扣減 9,000*2=18,000 元。</td></tr>
</table>

備註：

一、受補助活動扣款及縮減基準：核定補助金額。

二、核銷日期如有不可抗力或特殊而合理之原因，無法於 30 日內辦理者，應於規定之核銷日期前函報本局同意者，方不扣款。

三、活動規模未如預期之 100%時，如有不可抗力或特殊而合理之原因，應於活動前 2 週函報本局，本局將視實際情形占原預算比例核定縮減補助額度。